**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特聘教授推薦表**

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13年7月5日發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  姓名 |  | | 學院  系(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) |
| 擔任本校教授職級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□符合本校｢特聘教授設置要點｣第3點第1款第 目或第2款第 目特殊表現如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 | | | |
| □符合本校｢特聘教授設置要點｣第3點第3款第 目或第4款第 目特殊貢獻如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 | | | |
| 系(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)推薦 | | 系(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)主任(所長、中心**、學程主任**)簽章： | |
| 系(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)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| | 年 月 日本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： | |
| 院(非屬系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| | 年 月 日本院(非屬系所)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院(非屬系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： | |
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| |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： | |

附註：各系(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)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提報系(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)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5月30日前複審通過，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。